

苗圃地承租合同

出租人：***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人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租赁场地

甲方将***村前河滩苗圃地 亩其中预留地 亩，租赁给乙方，作为苗圃基地使用，四至见平面图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计 年。

第三条：租金

本合同以合同约定的期限，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。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。

第四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必须按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走民主议事程序，召开支、村两委会及村民代表会对此事进行表决并通过。

2、甲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时把乙方所租地按合同约定亩数交给乙方。

3、甲方收取乙方的租金后，不得再对乙方进行任何摊派和收取费用。

4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使用所租赁土地，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经营范围仅限于林木花卉种植。
- 2、因政府要搞沁河整治靠河边 亩地作为预留地归乙方管理。
- 3、乙方应一次性付给甲方已安装的护栏网 米元。
- 4、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- 5、乙方要按规定使用水、电、路，相关费用自理。
- 6、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应优先使用甲方符合乙方条件下的村民就业。
- 7、合同期满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
第六条：合同的解除

- 1、本协议一经签定，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，不得解除。
- 2、乙方租赁的场地与村里新的规划或河道治理等发生冲突时，应作出让步，根据占地面积和时间退还乙方相应的租金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支付对方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元。
- 2、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经营造成损失的，视为违约，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- 3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修建永久性建筑或经营范围以外的项目，

视为违约，并承担违约金，本合同随时一并终止，由此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：租赁场地交还

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中途解除合同等原因提前终止的，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两个月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不因双方法人代表换届的变动而变动。
- 2、乙方在租赁场地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情况（政府、国家征用等），所获得赔偿金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合同附场地平面图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